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6-001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	1430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等文件要求，一体化推进张家港市 2026 年度调查监测工作，摸清全市自然资源家底和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批复中明确的目标指标，重点掌握“三区三线”等空间底线落实情况、主体功能区战略等实施情况、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等，动态更新“一张图”调查监测现状数据，支撑重大决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自然资源管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143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下发最终成果。

6.2 服务地点：张家港市。

七、支付方式

7.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7.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 15 万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内、外业调查工作任务，通过自查、市级复查，调查成果上报省资源厅后，甲方支付 50 万元；

（3）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成果后，结算剩余款项。结算规则如下：

①结算以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级下发图斑数量、自主提取图斑数量为准，最终总的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②图斑工作量扣减规则：

上级下发图斑≥3500 个且自主提取图斑≥4000 个，按中标合同价结算。上级下发图斑不足 3500 个的，每缺口满 200 个图斑扣减经费 3 万元，缺口不足 200 个不予扣减。自主提取图斑不足 4000 个的，每缺口满 500 个图斑扣减经费 2.5 万元，缺口不足 500 个不予扣减。

③最终应付结算价款，在中标合同价基础上先执行本条②项图斑工作量扣减，再扣除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技术要求（十一）质量考核细则项下产生的全部应扣款项。本项目预付款、过程节点付款不做考核扣款处理，全部考核扣款统一在本最终结算环节核算。（质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4）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和过程款，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7.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610897988

数字人民币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钱包 ID：0052283661059096

7.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管理事项

9.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5）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对前述档案资料、协议内容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二、履约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

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3.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3.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

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98702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1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15006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91818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附件：质量考核细则

1．成果质量扣款

本项目成果全程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抽查、复核工作。若抽查核查发现存在乙方外业核查漏判、未排查到位的简单覆土类问题图斑，经核实确认，每查实 1 个问题图斑，从项目经费中扣减 0.5 万元。

2．进度扣款

乙方未在各数据报送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作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按中标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予以扣款，且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报。

3．保密与安全责任扣款

乙方须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因泄密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4．扣款执行

上述各项扣款均在当期服务费用结算时直接扣除。所有扣款不计利息。其中成果质量、进度扣款累计最高不超过本项目中标合同价的 15%；保密与安全责任扣款据实核算扣除，不受前述 15%上限约束。

注：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乙方须按照新的考核细则执行。